

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0077734362026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宁明县人民法院

采购计划号： CZZC2026-W3-00442

供应商（乙方） 宁明县鸿冠汽车修理厂

签订地点：宁明县

签订时间：2026年04月24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-2027年度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等七个县（市、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公务用车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批	35030	公务用车	35030
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叁万伍仟零叁拾元整，（小写）35030元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对公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年 月 日	乙方（章） 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 宁明县城中镇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西66号	通讯地址： 宁明县南华街农机局对面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黄强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
电话： 0771-8620361	电话： 13737180176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20080101040011677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经办人：	年 月 日